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二、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市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

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市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山东省淄博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淄博黄河水务局：负责黄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市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